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47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16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吉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

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、朱洪超先生、王扬女士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为：1、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李力敏先生、罗锦斐先生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；2、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光明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和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；3、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允，公司资金独立、安全，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；4、公司与光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5、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计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：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公司事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该项关联交易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全票同意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李力敏先生、罗锦斐先生对该项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要求，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于2025年4月制定了《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》。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结合行动方案的落实进展及成效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且全票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-其他披露事项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1、2、3，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；
- 2、议案1，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- 3、议案2，经全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，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所涉该议案的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
- 4、议案3，经战略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